

**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简本

维西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

一、项目概况

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北部，丽江市和迪庆州境内，是《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中计划于2020年-2025年开工建设的78个高速公路项目中的“玉龙（雄古）-维西”高速公路；是《丽江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规划形成的“两横三纵三射一联”高速公路网布局中的“三射”之一，也是云南省发改委下发的《云南省2018年“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之一，与大丽、华丽、香丽、德香、西香、维兰等高速公路构成滇西北高速公路骨架网。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20〕19号），该项目属于云南省“互联互通”工程中的“玉龙（雄古）—维西”重点建设项目，属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对滇西地区交通运输具有巨大的改善作用，同时对区域丰富的旅游资源开发保护提供便利的交通基础设施。本项目具有重大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国防意义，加快推进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快金沙江上游对内开放合作经济带建设，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需要；是实现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的基础上，实现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加密大滇西旅游环线，实现云南省旅游业跨越式发展；也是促进区域社会经济、满足沿线交通出行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滇西北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国梦、建设美丽中国的必要条件，符合

国家和地方高速公路规划。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为省级高速公路，符合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开展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工作。

二、项目建设地点

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北部地区，选址涉及丽江市、迪庆州。起于丽江市玉龙县九河乡，途径石鼓镇、黎明乡、巨甸镇、鲁甸乡，止于维西县县城东南侧的永春乡。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路线起于玉龙县九河乡雄古村，在现状白汉场互通北侧接香丽高速 K123+077，路线向西在鲁瓦村附近设置石头互通，后于车竹村附近跨越冲江河并设置石鼓互通，沿金沙江河谷西侧展线向北，在四兴村以西的落美科村设四兴互通，避让老君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在黎明乡前后分别设金江互通和老君山半互通，路线经巨甸镇后折向西，沿鲁甸乡坝区南侧山麓斜坡

一带展线并设置鲁甸互通，向西采用设置鲁甸特长隧道穿越云岭，后进入维西县永春乡境内，沿拖枝河河谷西延降坡展线，接规划的叶维高速公路。

推荐线方案全长约 115.562 公里，其中玉龙县境内 105.068 公里，维西县境内 10.494 公里。本项目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5.5 米标准建设。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260.0453 亿元。

四、项目用地情况

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503.30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0.0984 公顷（耕地 62.5003 公顷、水田 6.9714 公顷），建设用地 16.9176 公顷，未利用地 16.289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44.8778 公顷、涉及坝区永久基本农田 3.8752 公顷，不涉及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其中维西县用地总规模为 29.68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0754 公顷（耕地 7.6926 公顷、均为旱地），建设用地 0.3463 公顷，未利用地 0.2596 公顷。涉及维西县永久基本农田 6.5302 公顷，涉及坝区永久基本农田 0.4237 公顷。

五、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1、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况

本项目全线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44.8778 公顷，占用坝区永久基本农田 3.8752 公顷，不涉及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其中占用维西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 6.5302 公顷，旱地 6.5302 公顷；按坡度进行划分，6-15° 面积为 3.7453 公顷；15-25° 面积为 2.7849 公顷。按国家利用等别进行划分，均为 12 等，面积为 6.5302 公顷。全部涉及永春乡。

涉及占用维西县坝区永久基本农田 0.4237 公顷，均为旱地；按坡度进行划分，6-15° 面积为 0.4237 公顷。按国家利用等别进行划分，均为 12 等，面积为 0.4237 公顷。

2、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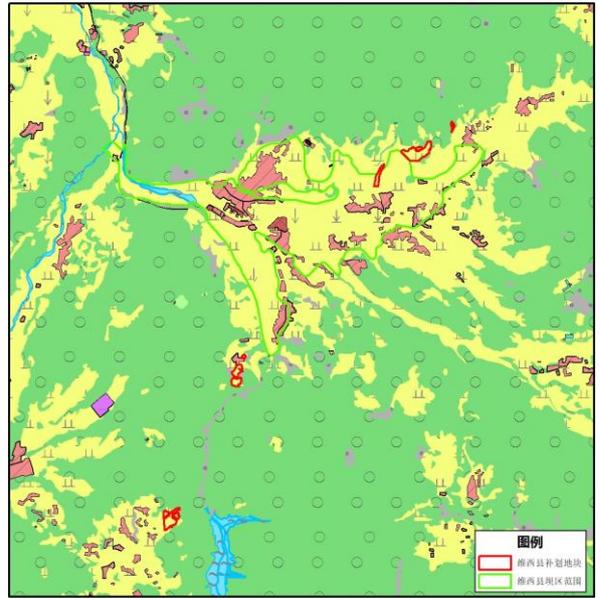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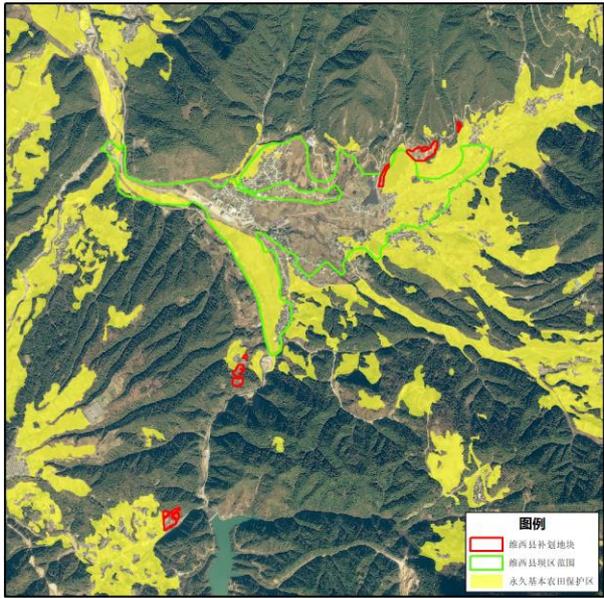
本项目拟补划全域永久基本农田 45.1565 公顷，补划坝区永久基本农田 4.2469 公顷。

其中维西县补划全域永久基本农田 6.6438 公顷，均为旱地；按坡度进行划分，6-15° 面积为 5.368 公顷，15-25° 面积为 1.2758 公顷；按国家利用等别进行划分，均为 12 等，面积为 6.6438 公顷。全部位于永春乡。

涉及补划维西县坝区永久基本农田 0.5191 公顷，均为旱地，坡度 6-15°，国家利用等别为 12 等。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满足“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集中”的要求，且补划地块实地为稳定耕地，完全满足补划。

维西县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示意图





3、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对比

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4.8778 公顷（其中玉龙县占用 38.3476 公顷、维西县占用 6.5302 公顷，平均国家利用等别为 11.50）。拟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45.1565 公顷（其中玉龙县补划 38.5127 公顷、维西县补划 6.6438 公顷，平均国家利用等别为 11.49），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比占用多 0.2787 公顷。平均国家利用等别提高 0.01，满足数量、质量要求。

项目涉及占用坝区永久基本农田 3.8752 公顷（其中占用玉龙县坝区 3.4515 公顷、占用维西县坝区 0.4237 公顷，平均国家

利用等别为 11.3)。拟补划坝区永久基本农田 4.2469 公顷（其中玉龙县坝区补划 3.7278 公顷、维西县坝区补划 0.5191 公顷），坝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比占用多 0.3717 公顷。平均国家利用等别无变化，坝区补划满足数量、质量要求。

表 1 维西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

单位：公顷

分类		维西县占用	维西县补划	补划-占用
合计		6.5302	6.6438	0.1136
地类名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6.5302	6.6438	0.1136
国家利用等别	10 等			
	11 等			
	12 等	6.5302	6.6438	0.1136
	平均国家利用等别	12 等	12 等	
坡度级别	0-2°			
	2-6°			
	6-15°	3.7453	5.3680	1.6227
	15-25°	2.7849	1.2758	-1.5091
	>25°			

表 2 维西县坝区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

单位：公顷

分类		维西县坝区占用	维西县坝区补划	补划-占用
合计		0.4237	0.5191	0.0954
地类名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4237	0.5191	0.0954
国家利用等别	10 等			
	11 等			
	12 等	0.4237	0.5191	0.0954
	平均国家利用等别	12 等	12 等	
坡度级别	0-2°			
	2-6°			
	6-15°	0.4237	0.5191	0.0954
	15-25°			
	>25°			

六、土地用途调整

本项目因不可避免涉及占用维西县永久基本农田 6.5302 公顷。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的相关要求，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稳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并按照相关程序要求编制《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对项目涉及的县级土地用途进行调整，使项目用地符合维西县土地规划。

本项目涉及将项目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8.434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6.53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9046 公顷）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为其他用地区（交通建设用地）；将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8.2536 公顷（一般耕地 6.64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098 公顷）从一般农地区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维西县其他用地区面积增加 8.4348 公顷（均为交通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减少 0.1812 公顷，一般农地区减少 8.2536 公顷。

表 3 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区	面积变化量	备注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0.1812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质量高于占用地块，田坎系数较小，因此，补划图斑面积小于占用图斑面积，导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减少，但本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满足要求。
一般农地区	-8.2536	
其他用地区	8.4348	

七、结论

本项目属于省级高速公路，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的相关要求，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纳入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受理范围。因此该项目符合受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范围，为保证合法用地，需编制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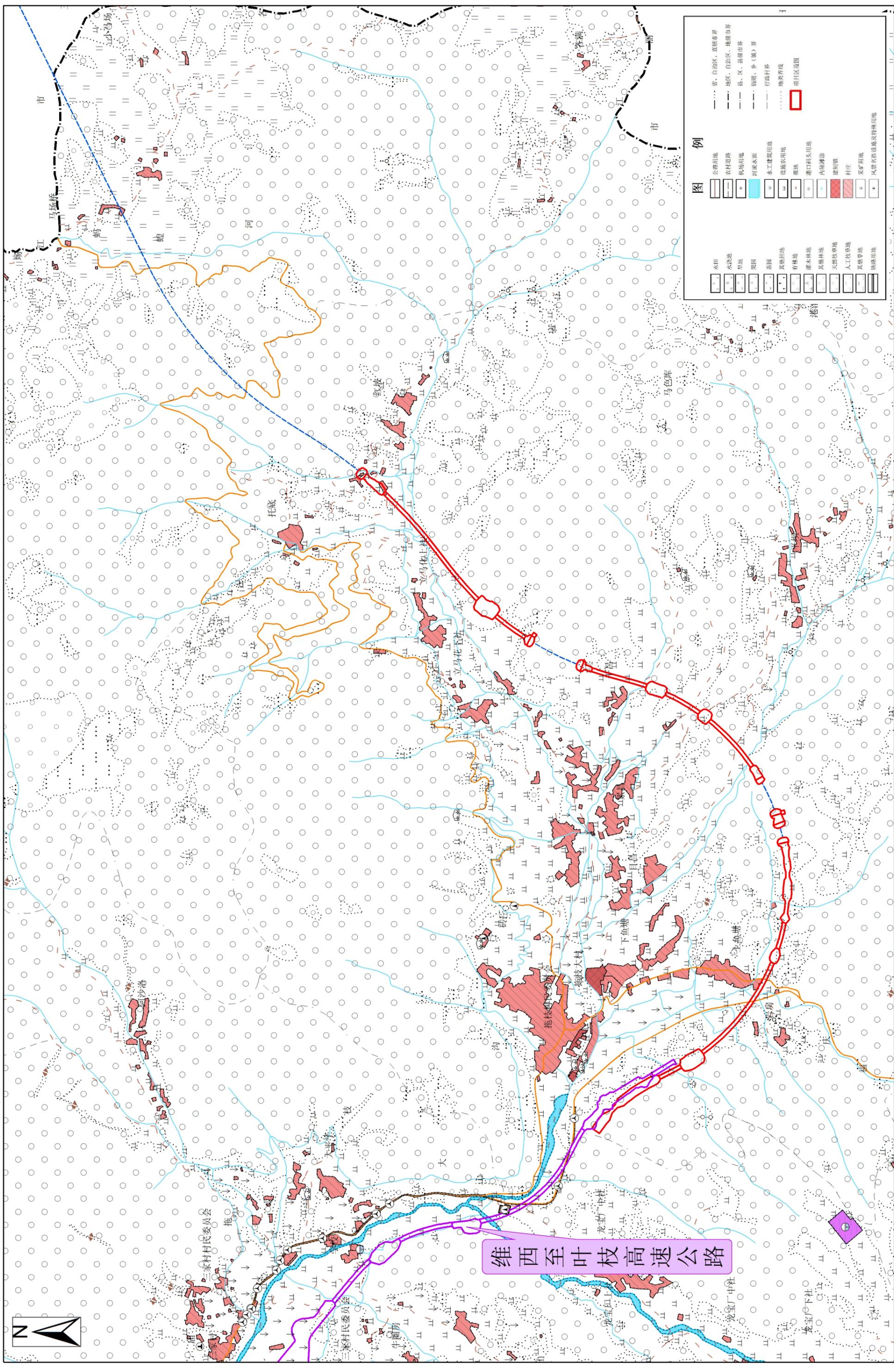
该项目路线方案的布设，除要综合考虑行车运营安全、施工难度、建设投资、沿线产业布局、城镇规划、环境敏感点、地形地质条件，还要考虑与既有路网的衔接，且符合与沿线自然景观相协调，路线走向存在很多方面的局限性，导致不可避免地占用了维西县永久基本农田 6.530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后，维西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受影响，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维西县土地用途区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其他用地区空间分布、面积发生变化。调整后，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土地规划。

《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通过省级论证审查后，按程序将补划后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上图入库，纳入法定保护任务。

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路线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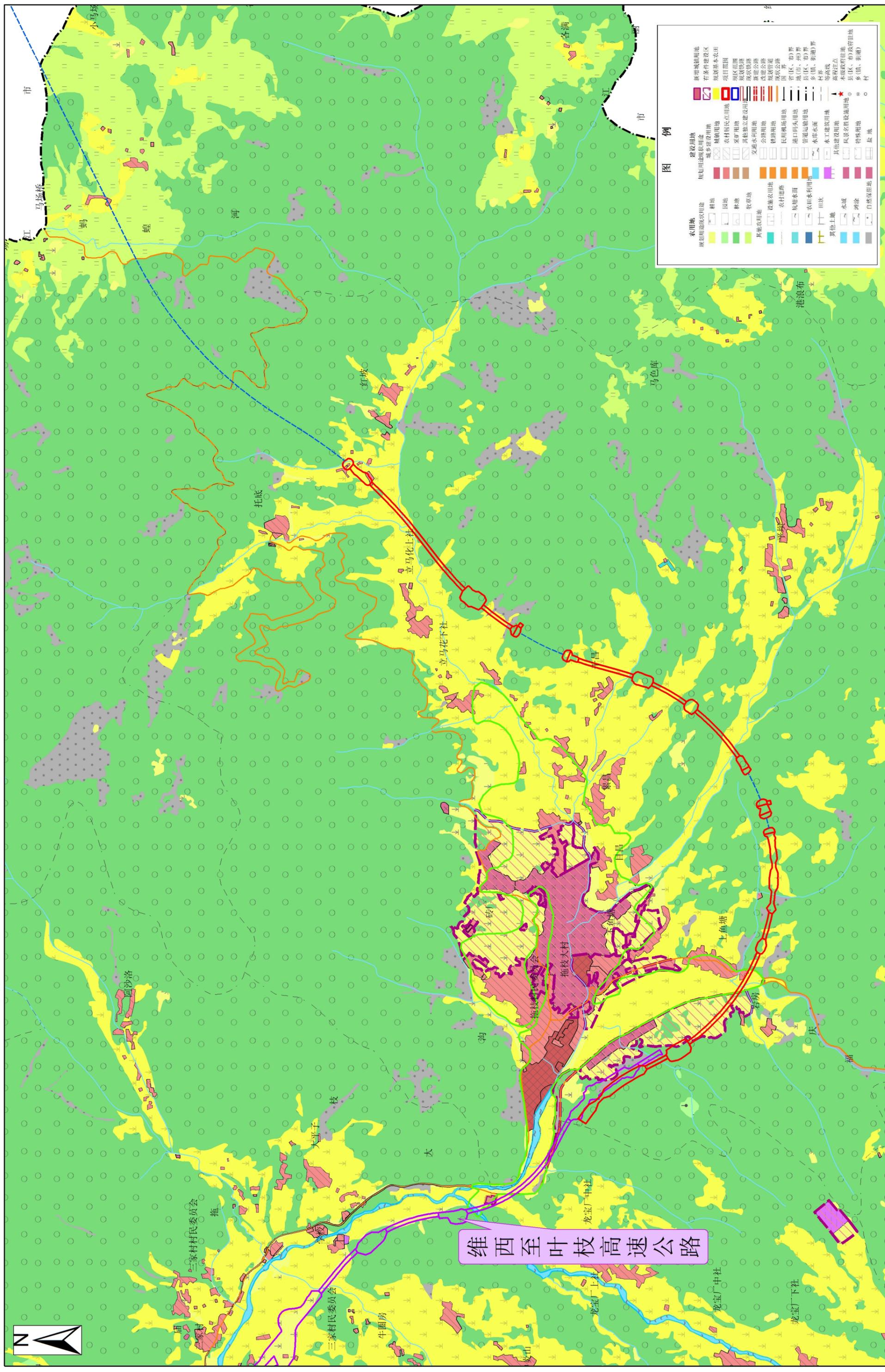


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维西县）



维西至叶枝高速公路

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维西县）



维西至叶枝高速公路

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涉及维西县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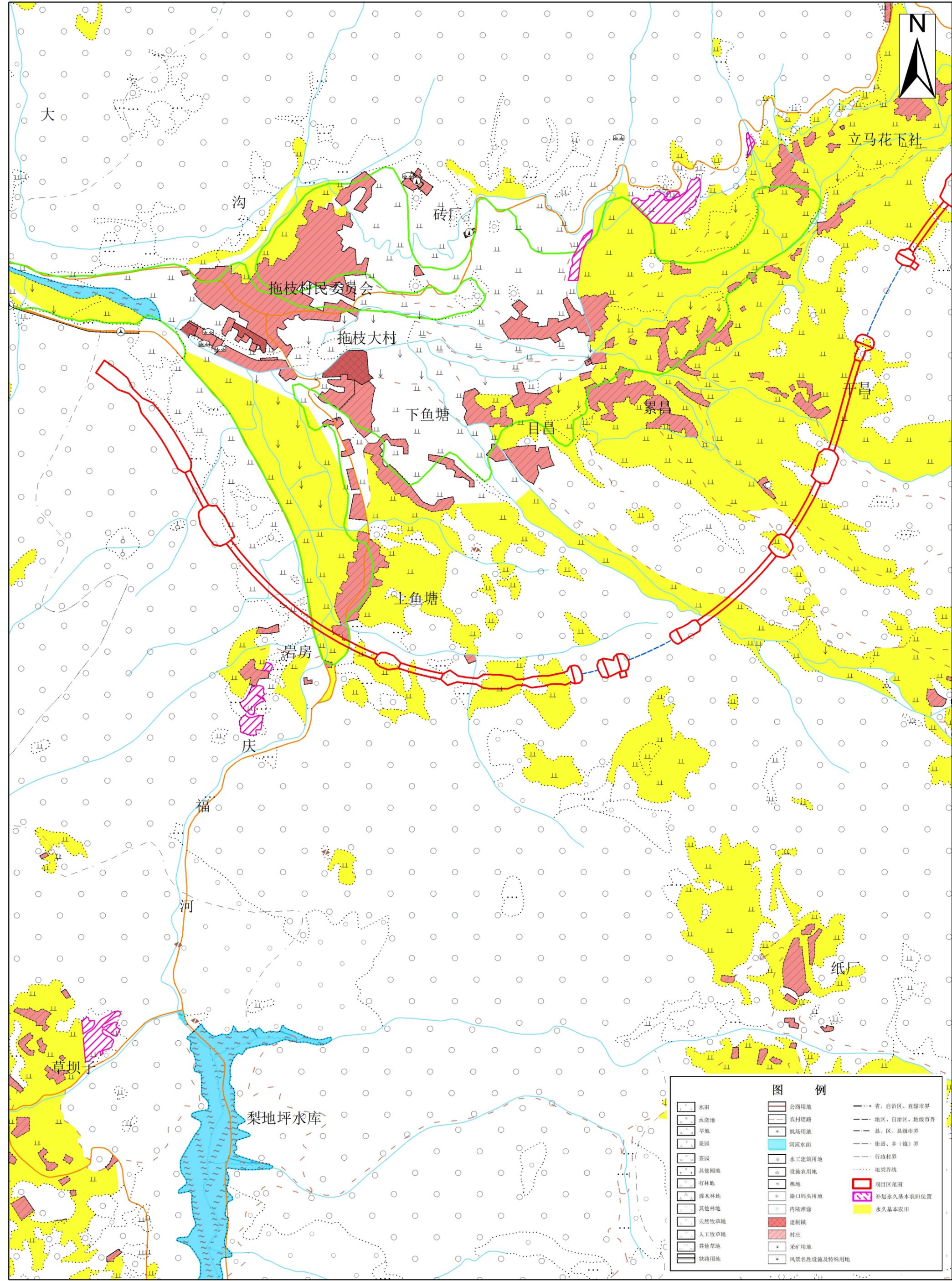


图 例			
	水田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水浇地		地区、自治区、地级市界
	旱地		县、区、县级市界
	果园		街道、乡（镇）界
	茶园		行政村界
	其他园地		地质界线
	有林地		项目区范围
	灌木林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位置
	其他林地		永久基本农田
	天然牧草地		建制镇
	人工牧草地		村庄
	其他草地		采矿用地
	铁路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
	公路用地		
	农村道路		
	机场用地		
	河流水面		
	水工建筑用地		
	设施农用地		
	裸地		
	港口码头用地		
	内陆滩涂		